

農會漁會停辦信用部或其分部申請書

受文者：農業部

主 旨：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規定，申請停辦信用部或其分部，請查照。

一、預定停辦之信用部或其分部名稱及地點	
二、該營業地點核准設立日期文號	
三、該營業地點開始營業之日期	
四、檢附文件名稱	(一) 停辦計畫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 1. 停辦之主要理由。 2. 信用部或其分部所在地附近金融機構及郵局分布狀況。 3. 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方式。 4. 信用部或其分部最近三年之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及營業狀況分析。 (二) 理事會及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會議紀錄。

申請農會漁會名稱：

負責人：(簽章)

申請文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